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鼎和关联【2015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[2007]24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

交易对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标的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31823.8	保险合同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8929.2	保险合同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13164.54	保险合同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13498	保险合同

二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股东

单位，我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，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，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本公司2015年保费收入的25%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